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4〕53号

申请人：刘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

法定代表人：严东风，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投诉事项作出的处理结果，于2024年6月28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该处理结果，本机关于2024年7月4日依法受理，适用普通程序审理。

申请人称：1.申请人购买的食品标签名称为果糕糖，并非粉丝或者是面豆。2.申请人购买的食品价格为3元，不是反馈中的4.5元。3.商家并未联系过我，也没有退还一分钱，和解更是无稽之谈。依据GB7718《预包装食品通则》2.1及《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申请人购买的食品符合预包装食品的规定，应该认定为预包装食品。国家食药总局在《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问答中解释“对产品的分装规定按各类食品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要求，细则没有明确允许分装的食品不允许分装。”该解释

明确了食品分装者必须符合以下两个条件才能实施分装行为：该食品相应的审查细则规定允许分装；食品分装者应当取得相应的分装生产许可。申请人认为超市是以预包装形式销售散装食品。如超市经营者未取得相应的分装生产许可证，则属于非法生产。申请人提交该投诉的本意是为了解食品分装对场地、设备、人员等有严格要求，认为超市的经营有不合理之处，希望被申请人对其进行规范管理，但被申请人只是在平台给了一个错误回复。

被申请人称：一、2024年5月8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对三门峡某公司某分店的12315投诉单，内容为：“2024年5月7日，申请人在某量贩购买的果糕糖，其产品包装上没有生产许可证，执行标准，厂名厂址及电话等相关信息。不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相关要求，属于三无食品，望相关部门进行现场核实并依法对其进行处罚。”2024年5月8日，被申请人将举报单交办至涧河市场监管所。执法人员电话联系申请人，了解了具体情况。2024年5月14日，执法人员对被投诉的三门峡某公司某分店进行了现场检查。经现场检查，申请人所购的果糕糖为散装分包食品，该散装食品展柜上放有该食品的合格证和厂家、产品等信息，商家现场能提供该散装食品的生产厂家、生产许可证、执行标准等相关信息，该产品不属于三无食品。

二、关于申请人提出的超市以预包装形式销售散装食品的问题。1.被投诉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齐全，该单位

是食品经营企业，不需要《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五十条规定，“预包装食品，指预先定量包装或者制作在包装材料、容器中的食品。”《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第2.1“预先定量包装或者制作在包装材料和容器中的食品，包括预先定量包装以及预先定量制作在包装材料和容器中并且在一定量限范围内具有统一的质量或体积标识的食品。”在认定食品是否属于预包装食品时，不能仅仅从食品包装后最终呈现的状态来认定，更应该从食品的生产主体是否具备食品生产加工资质，生产途径是否要求即时加工制作、销售以及保质期限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预包装食品不能等同于有包装食品，其核心意义强调食品起始状态和生产加工条件，而非最终状态。在我国现有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中，预包装食品特指具备食品生产加工资质的主体所生产出来的带有包装的产品，明确排除了四类食品，即现制现售食品、散装食品、食用农产品以及小作坊和食品摊贩销售的食物。根据购买者要求的数量将大包来货进行分装销售，可以认定其销售的是散装果糕糖。故本投诉中的食品是散装食品而不是预包装食品。《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八条规定“食品经营者销售散装食品，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根据《食品安全法》立法原意，上述规定是为了保护消费者的知情权、选择权和监督权，有助于消费者了解食品

的安全性，以防范食品安全风险。2.经查，该商家所销售的果糕糖均是从生产厂家大包装购进，购进上述食品后，根据客户需求以散装称重形式对外进行销售，属于销售散装食品。该商家销售的果糕糖已标注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其标识标注不违反《食品安全法》的规定。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法事实不能成立，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三、关于申请人所提出的在 12315 平台查到的关于该投诉的回复出现差错的问题。经查，由于被申请人工作人员的疏忽，把另一个投诉单的回复打在了申请人的单子。因系统限制，已回复的单子无法更改，工作人员已电话联系申请人说明原因并向其致歉。

综上，被申请人已严格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向申请人进行了答复，现申请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经查：2024 年 5 月 7 日，申请人在三门峡某公司某分店购买了一包价格为 3 元的果糕糖。2024 年 5 月 9 日，申请人通过 12315 平台以“该产品包装上没有生产许可证、厂名厂址及联系电话等必要信息，不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相关要求，属于三无食品”为由向被申请人投诉。2024 年 5 月 14 日，被申

请人受理该投诉。2024年5月16日，被申请人办结该投诉事项，在12315平台反馈申请人“投诉人购买的某粉丝是委托代加工产品，购买的面豆是散装食品，商家能够提供供货方资质及票据，投诉人表示理解，商家已退还投诉人面豆金额4.5元，双方和解”。申请人不服该处理结果，提出本案行政复议申请。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8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2024年5月14日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通过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处理结果，程序合法。就其办结反馈内容而言，被申请人提供了一份申请人投诉单处理情况表和一份同日受理的谭某投诉三门峡某医药超市投诉单处理情况表，被申请人在12315平台对申请人投诉事项的反馈内容与谭某投诉三门峡某医药超市投诉单向谭某反馈内容一致。申请人投诉事项为某量贩购买的果糕糖违反预包装食品的相关规定，被申请人反馈的结果为某粉丝及面豆符合食品安全，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反馈的内容错误是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把另一个投诉单的回复打在了申请人的单子”。被申请人已告知申请人投诉事项处理结果并说明原因，行政复议期间，被申请人将投诉事项处理结果再次反馈申请人。被申请人在12315平台反馈的内容确有错误，鉴于其已履

行了相应投诉处理职责，本机关予以指正。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投诉处理结果。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9 月 2 日